

第一章

导 论

农村保险是指为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标的损失，而在农村建立起来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其中的农业保险更具特殊性，且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因而是当今世界各国政府及经济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共同研究的尖端课题，它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都是非常重大的。本论文所研究的农村保险包含两个范畴，即：农业保险和农民人身保险；所研究的制度主要包括保险公司产权制度、保险组织制度、保险制度创新以及相关的财政、金融、税收、再保险等配套制度。

第一节 选题意义与研究目的

农村保险制度是构筑我国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现实理论问题。农村保险制度的建立对于加快保险体制改革和发展，对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保险补偿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对于发展农业经济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

一、农村保险的现状

我国农村保险中的农业保险自 1982 年得以恢复以来，经历

了 18 年的发展，其发展轨迹经历了两个阶段，即 1980—1992 年由低速增长到高速增长的发展过程，从 1993 年至今由高速增长到低速增长的滑坡过程，目前农业保险仍在低谷中徘徊。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初步建立的今天，我们仍没有摸索到一条发展农业保险的道路，仍没有在农业保险的制度创新方面取得突破，农业保险的传统计划经济理论框架依然如故。

农村保险中的人身保险在农村开展的情况也不尽如人意，更谈不上竞争局面的形成，农民的人身保险需求得不到满足。农村保险中的农民人身保险业务量同城市中的人身保险相比，不论是保险深度和保险广度都不能与城市人身保险业务相比，适合广大农民的人身保险产品更是奇缺。农村人身保险在理论探索和实践摸索方面甚至大大落后于农业保险的研究成果和具体实践。

当前，农村保险、农业保险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供给主体单一，适应农村保险发展的经营主体所有制实现形式仍在探讨中；二是城市保险与农村保险的结构严重失衡；三是农村保险，特别是农业保险立法滞后；四是国家支持农村保险、农业保险的政策不明确；五是适应农村保险的配套措施不够完善；六是国家宏观调控农村保险的力度不够，特别体现在增加农村保险供给主体方面乏力；七是对如何建立农村保险体系的研究不够，使得农村保险、农业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难以发挥作用；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应采取什么政策措施支持农业及农业保险，保证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等诸多政策问题亟待研究。

农村保险所存在的这些现实问题，要求我们转变观念，大胆探索，积极创新，敢于实践，不断提高，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农村保险发展的产业政策、财政、金融措施、组织体系、经营目标、调控手段，真正探索出一条适应我国农村经济和农业发展的农村保险新体系。

二、选题意义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生产资料和生产对象三个要素都处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威胁之中。自1979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农村保险得以恢复，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创立的农村保险制度，并未能解决好如何满足农业、农村、农民保险需求的问题。在目前经济转轨阶段，我国的保险保障体系在城市中正在发展和逐步完善，而农村保险、农业保险的体系建设却严重滞后。目前农村保险资源配置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方面是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是农村保险供给的萎缩。1998年我国遭受百年一遇的洪水，直接经济损失达1666多亿元，农业保险的赔付金额不足亿元。面对广大农民一夜之间倾家荡产，物质财富损失殆尽，20年来建立起来的农村保险经济补偿制度近乎完全失灵。

保险补偿体系作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在我国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还处在起步阶段，很多方面还需要我们不断地去探索，也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解决与完善。农村保险既有我国保险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的一般特点和规律，也有许多新特色。目前我国的农业保险和农民人寿保险不论是从法律构架、治理环境、经营主体、保险模式、财政税收的扶持等方面，都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和农村经济对保险的需求。所有这些都为农村保险课题留下了很大的研究空间和探索空间。一方面需要我们去大胆探索，大胆实践，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去培育和开拓我国农村保险的领域；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加强保险理论研究，创造符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保险理论。

本书重点着眼于研究世界农业保险的理论和发展实践，以及如何建立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村保险体制。从保险制度创新和农村保险产业政策的角度，来研究农业保险发展

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而对农民人寿保险问题仅从体制角度入手研究，提出有关我国农村人寿保险制度探索的设想。

三、研究目的

研究我国农村保险课题的目的是为了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业如何才能更好地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就是通过提供一系列规则来界定人们的选择空间，约束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减少环境中的不确定性，减少交易费用，保护产权，促进生产性活动。一般地讲，经济制度是由于交易活动过程的不确定性而形成的，而保险制度则是由于交易活动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形成的，保险制度的应用不只是为了降低交易过程的费用，而是为了确保交易成果的稳定性。当然，它是利用其他方式分散局部风险来补救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因此，它对整个经济制度的运行起保障作用，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反过来经济发展水平客观上也要求有与其相适应的保险组织制度。保险组织制度水平过高，对低水平的保险需求来讲是一种奢侈品，难以继续下去，保险组织制度水平过低，或者无组织，则又难以满足保险需求，对经济发展和保险业本身的发展都是一种损失。

从对国外农业保险发展的实证分析来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政府在农业保险政策目标制定、管理手段、政策工具使用等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研究农业保险的目的，除了研究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等方面的问题，重点应研究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地位 and 角色。目前，政府在制定农业保险目标和政策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财力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也就决定了政府可能的干预程度和形式。农业保险改革政策必须符合这样一条规律，即政策变化所带来的利益必须超过维持现状所能得到的利益。回顾农业保险 18 年的经营，我们可以得到许多经验和教训，这其中有三点值得研究，其一，是对政府不干预农业保险绩效的

清醒认识和这种不干预政策所导致农业保险日益萎缩的现状和成因。其二，是农村保险、农业保险与宏观经济的联系不断增强以及农业作为弱质产业易受冲击的脆弱性增大，使得以往支持农业保险的政策措施作用下降。其三，是政府鼓励开展农业保险，为农民排忧解难，但同时商业保险公司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又在转变经营机制，其结果直接导致两种政策效应的相互抵消。因此，这也增加了农业保险研究的难度，需要我们不断地进行保险理论的创新。理论与实践都要求我们必须研究农业保险在我国的发展规律，为农业保险重新定位，同时这也是探索我国农业保险新体制的客观需要。

第二节 研究现状

国外对农业保险的研究较全面，多集中在国家干预和宏观调控理论的研究方面。从目前国外研究的情况看，有关农业保险的发展理论与实务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多，特别是实务方面的成果更突出一些。这为我研究我国农业保险问题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条件。

国内对农村保险制度的研究缺乏系统性，已有的研究多集中于农业保险经营模式上，分析国有保险公司和农业自保公司经营的利弊，或者侧重于农业保险的强制保险和强制手段等等。本文以中国农村保险制度为选题，从研究制度本身入手，体现了选题的科学性、权威性。

国内对农业保险的论著较少，对农村保险制度的研究论著更少，一方面与我国农村保险发展现状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保险界理论研究体系有关。在现有保险理论研究中，农业保险和农民人寿保险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和全面的反映。但是，不能否认，保险理论界和保险工作者都在深入探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保险、农村人身保险的理论体系、法律框架、组织制度、

经营模式、供需结构等问题，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我只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以及政府宏观调控的作用，就农村保险、农业保险的一些现实问题提出个人见解，试图对农村保险、农业保险的理论研究作出一点儿开拓性研究。

第三节 分析方法运用

本书论证农村保险产业发展政策的方法表现为两条平行的研究线索，第一条线索贯穿于研究保险资源、保险结构、保险规模和政策条件合并构成的发展模式。这既用于分析过去农业保险的增长和结构变化的根源，也用来模拟未来农业保险发展可供选择的政策措施。第二条线索贯穿于研究保险供给、保险需求、供求结构以及相关的特征和变化对农村保险、农业保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在实际研究中，两条研究线索是相互交融的、互补的。采用的研究方法为：

一、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

农村保险制度研究最终是为了对这种制度的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作为制度本身自然是属于规范经济学范畴，实际在研究过程中还会涉及制度安排、政策取向的取舍问题，这些就其本身而言都属于价值判断范畴，因此，规范分析始终是农村保险研究的基本方法。但在提出一项制度设想时，除了其他伦理规范之外，还必须基于对所研究问题的实证分析，没有正确、科学、准确的实证分析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妄断。例如，对于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的制度安排的评价，就需要对其实际运行过程进行分析，看它到底“是怎么样的”，在这一基础上，才有可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围绕这些判断标准，展开既定体制中经营主体的实证

分析。可见，农村保险、农业保险制度的研究必须将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另外，就经营主体行为对体制形成、演变的作用，也是本文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也就是说，用实证分析方法来研究体制的变化。因为，既定的体制决定了特定的保险公司经营行为，这些公司行为又反作用于体制，或巩固之，或瓦解之。

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作为一门应用经济学科应该重视定量分析，因为定性分析需要定量分析结果的支持。同时定量分析也需要定性分析提供分析框架或思路，特别是在缺乏系统的可以利用的统计数据条件下，定性分析就更为重要。在农村保险制度的研究中，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有的需要作定量分析，有的需要作定性分析，有的则需要同时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两种方法本身并无优劣之别，两者互为补充，最终的目的是为设计农村保险制度服务，所需要的是根据需要与可能选择分析方法，在总体上使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得到有机的结合。

三、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

某种制度的产生，一种方法的应用都有其特定的产生环境和应用方式的选择。在农村保险制度研究中，如果要弄清楚某一问题是由什么决定的，需要采用静态分析方法。而如果要弄清一项制度或政策的由来，并要对其进行评判时，则需要进行动态分析。两种方法有各自的适用领域，有各自的特定用途，在研究农村保险问题时需要使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四、局部分分析与整体分析相结合

在评论我国现行农村保险、农业保险制度、政策时，我们首

先应弄清该制度、政策本身的性质、优点和局限等问题，这时需要的是局部分析方法，这种分析是必不可少的。以均衡表示正常状态，用均衡分析描述正常状态的实现过程的主要优点，在于它不仅能从质而且能从量的方面显示经营主体运行机制，有助于对经营分析的深化和细化。本文先从局部均衡入手，分析条件相同的主体、市场的情况，接着转向一般均衡，分析不同条件的主体与市场互相作用的情况，最后是动态均衡，分析主体行为对体制的反作用。但仅依此来评判显然不足以得出正确的结论，因为虽然局部可以影响甚至决定整体，却并不等于整体。农村保险制度就其宏观政策而言，是以研究整体制度框架为己任的，这就需要以整体分析为重点，局部分析则是整体分析的基础。

五、微观经济分析与宏观经济分析相结合

微观经济分析以个量研究为特征，而且它所研究的经济变量也是个量。宏观经济则以总量分析为特征，它从总体角度入手进行考察，是为了说明总量变化，而不是为了总结个量运动的规律。在分析现行农业保险经营主体供给职能丧失的原因方面，我认为是“市场失灵”和“政府失效”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分析农业保险的发展过程，可以从宏观经济角度分析供需结构以及相关性和相关性，同时也非常有必要从微观的角度来分析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的运行机制，研究其供给职能丧失的成因，进而找出阻碍农业保险发展的制约因素，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

六、借鉴国外经验与尊重国情相结合

世界上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存在农业保险问题。基于农业保险的共性，一些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农业保险做法，确实有可供我们借鉴的东西。不同国家农业保险方式的一般规律和运行规则也都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但必须牢记，在研

究和借鉴国外经验时必须尊重我国的国情，必须从具体国情出发。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不同之处在于：一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农作物的商品率不高、农民的保险意识淡薄、农业保险的深度和广度都不可能同发达国家相比；二是经济体制转轨是我国面临的特殊问题，农村保险、农业保险、农民人寿保险制度的改革与构建，都必须始终考虑到经济体制改革这一大背景；三是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经济基本上是由分散的自然经济所构成，而经济发达国家的农村经济是企业化、商品化经济，这就决定了我国不可能照搬经济发达国家在农村保险、农业保险方面的做法；四是我国财政负担沉重，在税收补贴等方面不可能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五是我国的灾情严重，且分布不平衡，加之经济发展在地区间亦不平衡，在制定灾害标准、保险费标准和赔偿标准等方面，既要相对统一，又要照顾到地区差异；六是我国的保险业发展落后，农村金融体制建设不健全，社会援助的作用亦受到很大限制，保险的补偿作用需逐步提高，而不能照搬国外做法。总而言之，探索我国农村保险制度必须深入研究我国国情，才能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村保险制度。

七、系统整体性原则与改革整体推进战略

农村保险之所以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就因为它是作为一个系统而存在，体现了系统学中的一些基本原则，如整体性原则、结构性原则、层次性原则、开放性原则等。这些原则反映了系统的基本特征和运动规律。系统是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按一定方式组成的统一整体。整体性是系统最显著的特征，也是分析和解决系统问题需要坚持的基本原则。整体性原则要求我们观察和处理农村保险、农业保险改革的问题，必须着眼于农村保险、农业保险的整体，把整体的功能和效益作为我们认识和解决

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在进行农村保险、农业保险改革时，立足整体，总揽全局，通过对各相关部分和方面以及相互关系的研究，进行合理的组合，努力寻求实现整体功能和效益的最佳方案。我们应该特别重视农村保险、农业保险改革的整体性，逐步形成整体推进、配套进行的改革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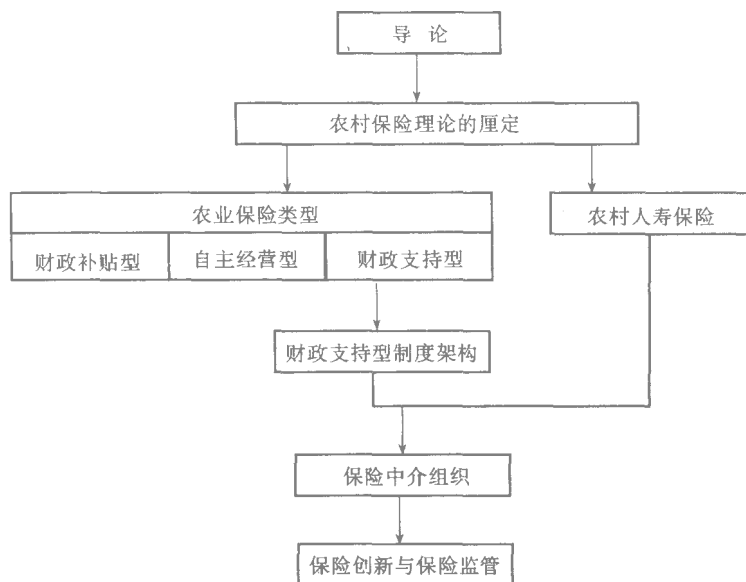
八、系统结构性原则与结构战略性调整

系统结构性原则揭示了系统中诸要素之间的关系，指出了优化系统功能的基本途径。结构是系统中诸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其中包括要素相互间一定的比例、一定的次序、一定的结合方式等。大量事实表明，系统的性质和功能不但决定于构成系统的要素，而且决定于要素之间相互联系所形成的结构。我国农村改革开始搞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时候，与人民公社时期相比，人员、土地、生产资料都没有多大区别，但是生产组织结构改变了，结果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长期困扰我们的农村温饱问题很快得到了解决。结构性原则启发我们，合理的结构促进系统功能的优化，不合理的结构造成系统功能的内耗，只有通过结构的合理化，才能实现系统功能的优化。进行有利于农村保险、农业保险整体和全局的改革，不但要研究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而且要花力气研究系统的结构，只有通过结构的优化才能实现系统整体功能的优化，才能达到战略性调整研究的目的。

第四节 体系与结构

本论文以社会主义农村保险制度发展研究为主题，围绕保险制度、企业组织制度等，采用逻辑分析方法，对农村保险中农业保险和农业人身保险进行研究。

本论文共分九章，可以用下列结构图示意：



本章对选题意义、体系与结构和主要观点等方面进行了评述。

第二章论述有关农村保险、农业保险的七个理论问题，提出了本论文所包含的所有重要的价值判断。它们分别是保险的商品性与非商品性，供给、需求与均衡，国家干预与市场机制，政策性与商业性，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专业经营与混业经营，市场竞争与市场管制。本论文以后各章均是以这些理论为基础，进而展开有针对性的研究。我们可以证明，依靠市场机制不能令人满意地解决农业保险的发展问题，政府必须为促进其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三章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介绍西方发达国家农业保险从自由竞争变为政府管理的变化，特别介绍各国农业保险法律架构、立法进程、经营特点、调控手段、改革设想等方面内容。国家干

预理论对农业保险的影响是长期的和深远的，以致传统的自由竞争原则在各国农业保险实践中被搁置，这一做法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中是极为少见的。

发达国家的农业保险是一种国家财政高度补贴型的保险制度，这一特有的保险制度是由各国政府财力所决定的，也是同各自国家农业发展政策相适宜的，但这一违背价值规律的做法仅适宜农业保险，而这也是由农业保险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第四章分析我国农业保险的基本做法，即自主经营型农业保险。着重分析以往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的制度缺陷和运行机制，揭示制约农业保险的七个瓶颈问题，以及导致农业保险资源配置低效的制度成因，进而提出自主经营型农业保险已经不适应农村经济和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必须探索新的组织制度。

我国自主经营型农业保险十几年的发展基本上是靠高投入、高成本、低产出来支撑的，这种发展模式的高增长是有限度的，一旦超出极限，或其他条件变化，增长速度马上出现滑坡。目前，我们完全可以体会到高投入、高成本、低产出对农业保险增长的制约。

第五章在上一章分析了我国自主经营型农业保险导致其萎缩的诸多问题的基础上，得出自主经营型农业保险的制度安排，缺乏必要的政府干预这一结论，即政府没有充分利用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的功效来支持农业保险发展。实践已经证明自主经营型农业保险制度不适应农业保险发展的实际需求。在进一步分析财政补贴型、自主经营型利弊的基础上，提出财政支持型的农业保险制度设想，并且认为在目前农村经济和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的情况下，这种制度是农业保险制度的必然选择。

第六章比较农业保险的不同组织制度，在充分分析它们各自的优缺点后，建议引进在国外保险业发展较为普遍的保险组织形式——相互制保险公司，并对其进行了比较分析。

新制度经济学以产权理论为枢纽，以制度创新为目标，解释了经济制度的演变过程，并且明确提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

从理论上讲，相互制保险公司是合作制公司的一种高级形式，可以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形式，并同样是独立的法人产权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管理制度下的公司组织形式。

第七章农村保险中的人寿保险，分析农民养老保险是建立在社会保险基础上，还是建立在商业保险基础上的利弊关系。在分析发达国家社会保险的特点后，指出我国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二元性质。分析的结论是受国家财力的限制，农民养老保险的问题，不可能像城镇居民那样享受国家提供的社会保险，而只能通过商业保险的办法和国家救济体制来解决。

农村保险中的中介组织是第八章中研究的问题。以往保险经营主体主要是通过多渠道、广代理的代理方式开展农村保险业务的。这一代理制是由农村经济发展的现状决定的，是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的，是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效途径。

最后一章保险创新与监管讨论保险技术创新对保险业发展的推动作用。保险技术创新有利于促进保险制度创新。相互保险公司在组织形式上的创新还需要其在保险技术方面的创新，只有大力在技术创新上下功夫，才能不断地完善保险体制上的创新成果，也才能探索出农村和农业保险的新思路和新模式。

实施有效的全方位持续监管将是 21 世纪现代保险监管的核心原则。它是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合规性监管与风险性监管、对机构管理层监管与对保险机构整体运作机制监管等等的综合体现，其最终目的是通过全方位的持续性的不间断监管，避免或降低保险风险，保证保险业的稳健经营。

第五节 主要观点

（一）保险的基本特性是其经济性、商品性、互助性、契约性、科学性等，商业保险按照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经营，保险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相等。但农业保险除了具有同商业保险某些相同的基本特性外，还具有一些其他特性，正是这些特性构成了农业保险区别于商业保险的特点，也成为我们研究农业保险的基础和出发点。它们归纳起来可以有：

1. 二重性。一般保险理论认为：保险是一种商业行为，一种合同行为，是以合同行为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商业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并按照有关保险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赔偿和给付责任对投保人给予赔付。商业保险公司是以赢利为目的的保险组织，商业保险公司以市场经济原则来经营保险，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通行的是商品等价交换原则。

在现实运作中，不论国内和国外，农业保险（农作物保险）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按照商品的实际价值进行等价交换，这主要受农民实际支付保险费能力的限制。如果将农业保险简单地定义为商品，西方国家对农作物保险进行大量财政补贴的做法就无法解释，我们研究农业保险的特性以及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就都失去了现实基础。因此，农业保险具有保险的商品性和非商品性二重

属性，我们应该在此基础上重新认识农业保险的属性，重新审视农业保险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地位，重新勾画农业保险制度体系。

2. 补贴性。由于农业保险的商品性和非商品性二重属性所决定，农业保险不可能完全按照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来经营，再加上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是一个弱质产业，以及农民的低收入等问题，国家采取某种财政、金融、税收等手段补贴农业保险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相反，凡是按照市场机制、价格机制来配置农业保险资源的，都是不成功的。

3. 国家性。从国外农业保险的经营看，特别是西方国家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突出强调国家干预，主要表现在国家立法、国家定价、国家补贴、国家管理、国家定产量等方面。由此可以看出，即使是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中，对农业保险实施宏观调控也是不可缺少的经济手段。农业保险中的保险费率管制、经营主体数量的限制、补贴的范围和限制、再保险的安排、农业产业政策的支持等都体现了国家干预的必要性。

4. 垄断性。竞争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和内在要求。由于农业保险具有商品与非商品二重属性，因此，实际上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保险具有国家垄断性质。国家对农业保险实行管制，其主要形式有：保险价格管制、营业许可证管制、农产品数量管制等。

5. 非等价交换性。经营农业保险的经济效益并不高，但其社会效益却很大，经济效益不高是由农民收入不高所决定的，社会效益很大决定了应该采取措施适当增加农民收入或通过政府补贴，提高农民对农业保险费用的实际支付能力。大量事实证明，许多发达国家更多的是通过行政手段来配置农业保险资源，价值规律不再作为基础性配置农业保险资源的手段发挥作用，等价交

换原则被政府定价手段所替代。

国外农业保险理论是建立在国家干预理论和政府宏观调控理论基础上的，强调利用政府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经济、行政、法律手段，配合市场机制、价格机制的共同融合支持农业保险的运作，通过加强政府管理职能限制农业保险的竞争，确保农业、农民的实际利益得到保障。

国内农业保险理论以往主要集中于经营主体经营模式方面的研究，如探讨自主型、共保型、分担型、代办型、扶持型等经营方式的实证研究，造成农业保险理论研究的滞后。我国在经过18年自主经营型农业保险的不成功运作后，应当在农业保险理论方面进行大胆探索，特别是研究农业保险运作的理论基础。

我在本书中首次提出，农业保险商品和非商品二重属性的论点。农业保险商品二重性是研究农业保险理论的基础，离开这一基础，我们就不可能理解：（1）为何农业保险需要政府乃至全社会的支持，（2）为何农业保险不能完全按照价值规律来经营，（3）为何自主经营型农业保险不适应我国农村经济和农村生产力水平的发展，（4）为何必须探索出适应我国农村保险、农业保险发展实际需求的组织制度。农业保险商品二重性理论，是解释本书中提出的同农业保险相关的其他六个方面理论的基础，以此为基础，我们才能研究政府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作用和地位，促进政府在提供农业保险组织制度创新方面的主导作用，以及利用宏观调控手段，探索新型的财政支持型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因此，只有理论的突破，才可能使农业保险走上正确的发展道路，起到促进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农业保险快速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在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的选择问题上，国内保险界一直有呼吁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的呼声，我在分析了商业性和政策性公司各自的经营目标、经营方式、经营手段、经营结果等不同点后，进而提出农业保险的政策性与农业保险经营的商业性并

不矛盾的观点，并且进一步分析了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实现形式。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农村经济改革的实际和农村生产力的现状，指出成立国家独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的弊端，为在以后章节提出引进相互制保险公司的设想做了一定的理论铺垫。

回顾我国农业保险所走过的历程，我们一直在自主经营型农业保险的模式中积极探索，试图充实它，完善它，但结果却无法令人满意。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强调利用国家计划的调控手段达到经济的均衡发展。但为何农业保险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从兴到衰？究其原因，我们还是忽略了利用国家宏观调控职能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的作用，或者说，我们还不能将市场经济同政府干预完美地结合，充分发挥它们各自的功效。农业保险经营中所具有的特殊性、社会性、补贴性，要求政府的积极干预和管理，这已为国外农业保险发展的实践所证明。

以往我国从事农村保险经营活动的主体呈现多元化，经过多年经营，都遇到经营困难，有的已经退出市场。这些试验告诉我们：商业性、行政性、行业性农业保险的经营方式均在某种程度上不能最佳地配置农业保险资源，其交易成本均高于机会成本。农业经济本身极易受到自然灾害和价格变动的影响，属高风险产业，农业保险作为承担和分散风险的载体，其经济效益不高，社会效益却很大。在农村现有农村科技、农村金融、农村供销等体制仍然采取合作经济体制的今天，农村保险、农业保险也应适应这种体制要求。本书在总结分析以往经营主体利弊后，从目前我国农村经济和农村政策出发，从农村生产力水平的实际出发，从农村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的现实状况出发，提出引进和采用相互制保险公司这一组织形式。相互制保险公司既能体现合作制的原则，又是合作制的高级组织形式，比较适合我国现实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又能较好地避免其他组织形式在经营过程中所难以